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運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113年10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完畢」等語更正為「於113年10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語，並補充「本案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份」、「被告Ａ０１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丁涼粉皮』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及「另案被告丁福太之手寫帳冊翻拍照片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2年10月6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監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距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均應依法訴追審理。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41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113年10月2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認其前後案所犯類型與罪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等均相似，其於前案經執行時已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仍再犯本案，可見其雖經服刑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能認知毒品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等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之罪質、法益侵害結果等有相似之部分，且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為本案犯行，足見前案執行之成效不彰，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供出其本案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由丁福太所提供等語（見毒偵卷第76至77頁），然本案即係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另案被告丁福太販賣毒品案件，經由另案被告丁福太之扣案手機中，發現另案被告丁福太之手寫帳冊資料及另案

被告丁福太與本案被告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而循線查獲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等節，此有被告Ａ０１與Line暱稱「老丁涼粉皮」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毒偵卷第103至104頁）、另案被告丁福太之手寫帳冊資料翻拍照片（見毒偵卷第10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8月8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6811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毒偵字第63至6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8月12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6877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11至114頁）在卷可按，可見另案被告丁福太非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另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1月26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03570號函暨檢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7月3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6648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8日中檢原國（同）114毒偵2130字第01061號函（見本院卷第55、115頁），可知被告確有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380號案件之警詢中供出上手，因而於本案發生前之114年6月12日查獲另案被告何志浩等情，惟該案發生於本案之前，且與本案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即另案被告丁福太非屬同人，是此部分亦無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供述毒品來源為另案被告丁福太乙情，仍得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強制戒治完畢，已如前述，其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能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本案之毒品來源為另案被告丁福太乙節，業如前述，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毒偵卷第73頁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欣毒性5814D036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核交字卷第8頁），足認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違禁物無訛，應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有技術，無論如何刮勺均會殘留毒品，而無法與毒品析離，且無析離必要，故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因鑑定而滅失，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泰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白色結晶2包（總毛重0.97公克）	經取1包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驗淨重0.3422公克，驗餘淨重0.3367公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欣毒性5814D036號成分鑑定報告書（見核交卷第8頁）】